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務局的信頭

本局檔號 OUR REF：WB（W）209／32／08（97）XV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2848 2105

傳真：2536 9299

香港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麗琼女士）

余女士：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繼我於 1998 年 8 月 11 日發信給你後，我現已就會議記錄擬稿第 22 至 25 段內尚待回覆的各點，取得有關資料。

當局曾於 1980 年修訂《建築物條例》，增設有關向私人斜坡業主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的條文。自此直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為止，當局共發出了 885 項命令，而其中的 349 項已經完成修葺；另有 121 項命令未獲遵行，有關的斜坡並由《建築事務監督》接管，以便進行維修工程；而其餘的 415 項則仍然有待斜坡業主採取行動。

政府會於今年內調配政府人員和顧問人員約共 400 人，連同政府承建商所僱用的人員約 850 人，以應付政府斜坡維修工作。我們的工作現正集中於由專業土力工程師視察最近新編斜坡記錄冊所鑑定的舊斜坡，然後由承建商展開維修工程。因此，我們預期在未來一年，當更多斜坡工程合約推出及更多政府職位為此而開設時，有關人數會上升。

關於會議記錄擬稿中第 19 段所述事項，本局已經和教育統籌局聯絡，最新的情況是：當局現仍在研究一項貸款建議的詳情，以協助私立學校業主改善他們的斜坡。一旦確定建議詳情後，教育統籌局局長便會通知你。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與我聯絡。

工務局局長

（陳永生 代行）

一九九八年十月九日